

書面質詢

今年三月三十一日行政法務司司長在立法會答覆本人就倡議設立分區直選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提出的口頭質詢，卻誤以為分區直選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是區域性市政機構，乃致答非所問。鑑於特區政府聲稱繼續研究建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方案，並答應在今年下半年公開諮詢，現在實應及早掌握分區直選市政機構的基本觀念，不應再流於無知與誤解。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 1、特區政府在答覆本人提出分區直選市政機構的口頭質詢時，聲稱已比較了港澳基本法，強調澳門特可設的非政性市政機構沒有「區域」的表述。可是，特區政是否了解，現時香港特區每一個非政權性區域組織（即區議會）都已實行分區直選，在每一個區議會都在其會涵蓋區域範圍內再進一步分區以一人一票選出區議員，並且已全面廢除了官委制度？
- 2、澳門特區將要設立的非政權性市政機構，將要受政府委托為居民提供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服務並提供諮詢意見，在實務上是否涉及各種區域性的文化、康樂、環境衛生等具體設施，因而須在體制建設上著重注入積極反映各區民意的動力？
- 3、澳門特區設立一個非政權性市政機構，是否可參考鄰近地區行之有效的在體制建設上著重注入積極反映各區民意的動力的模式，在符合澳門基本法的框架內研究設立分區直選市政議員的方案，在今年公開諮詢定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吳國昌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